

上 篇

第一章 云南市场概况

(一) 云南市场的发展沿革

云南市场是指在云南省这一特定的地域内所形成的市场。历史是现实的历史，现实是历史的现实。我们研究云南市场，就不能脱离历史的发展来孤立地研究现实的云南市场。

1. 交通的闭塞，发展缓慢的市场

云南省由于其地理特点所决定，交通十分困难。云南省是一个高原山区省份，东部为滇东、滇中高原，属于云贵高原的组成部分，地形波状起伏，平均海拔 2000 米左右；西部为横断山脉纵谷区，高山深谷相间，相对高差较大，地势险峻，其南面海拔一般在 1500—2200 米之间，北面为 3000—4000 米左右。省内大山相连，山地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84%，高原、丘陵约占 10%，山间盆地、河谷只占 6% 左右。这样的地理环境，使云南从历史上就形成了交通不便的特点，商品的流通主要靠人背马驼。所以，在云南省“山间铃响马帮来”的情况非常普遍。

尽管云南省交通闭塞，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历史却十分悠久，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很早，并不像人们主观想象的那样是完全封闭的。早在公元前四世纪，云南就同内地、西北亚、南亚存在着政治、经济、文化、商业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交通逐渐发展，形

成了滇黔路、滇川路、滇康藏路、西江路、红河路、滇缅路、滇缅老泰路等通往国内、国外的通道。这些通道，使各地的商品进入云南市场，也使云南省的商品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正是通过与其它地区的商品交换，云南的许多土特产才闻名天下，盛誉八方。

但是，由于云南省的交通条件的限制，商品交换的发展十分缓慢，运输困难使商品的流通受到极大的阻碍。由此而形成的市场就只能是以几个少数城市为中心的市场，大多数地区就只能是在狭窄的地域范围进行交换。这就形成了云南市场的三个显著的历史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存在大量的初级市场，即以约定俗成的时间进行剩余产品的交换，这就是赶街、赶场、赶集等形式的市场。据记载，18世纪末19世纪初全省近百个州县的主要集市有480多个，基本上都是集贸市场。

第二个特点就是集中于城市而规模较大的市场。这类市场是由于交通条件相对便利，集中了大量商品交易，以适应全省经济较发达地区对于某一类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如骡马市场、茶叶市场、盐市场、烟市场等。这类市场将分散生产的产品集中起来，由专业从事商品交易的商人进行类似批发的业务，将商品流转 to 全省各地。由此而形成的市场，发挥了城市的中心作用，也使市场的聚散作用得以发挥。集中此类市场的城市主要有昭通、曲靖、大理、保山、蒙自、建水、思茅、玉溪、通海、昆明等。

第三个特点是市场发展与商品流向关系密切。由于云南所处的区位、交通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只要云南与国外市场的联系中断，就会立即处于全国市场网络的边缘地带，很多商品进入云南市场就会陷入消费狭窄的“死角”造成“货到地头死”的不利局面。

在历史发展到近代之前所形成的市场，从根本上来说，是依附于自然经济结构的。在自然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市场，只是剩余产品的交换。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因此，市场的规模也很小。无

论是初级产品的集市贸易，还是带有批发性质的城市集中贸易，由于是自然经济结构所形成的生产力，其交换是剩余产品的交换，因此，市场交换活动并不是由市场利益动力所驱动的交流，它不会转变成生产发展的动力。所以，在这种生产结构中所进行的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买而卖，其运动就是有限的。加上自然条件的限制，云南市场就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甚至相互联成片都不可能。在这种生产结构基础上形成的市场，也只能是单纯的消费品市场，因此，市场结构是单一的，分散的。同时，依附于自然经济结构之上的市场，由于市场需求没有转变为生产的巨大的动力，因此云南的商品经济发展十分缓慢，从而使生产力的发展也十分缓慢。从另一方面来看，市场没有使生产消费向社会化轨道转变。

因此，从历史方面进行分析，云南市场的发展符合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自然进程。从云南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来分析云南省市场发展的进程，进而分析形成这种市场特点的原因，就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云南由于其地理条件的限制，交通不便，社区分割，人们之间交换的需求不大，基本经济结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市场就表现为容量小、封闭性强、为买而卖、商品流动性小、发展缓慢等特点。云南社会的发展在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影响下，也出现不平衡的特点，有的处于原始公社末期，有的处在奴隶制发展阶段，有的处在封建领主制发展阶段。这样，在近代以前的交换形式的发展，就处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价值形式发展总结的前四种阶段之中：即简单的或者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或者总和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阶段或货币阶段的交换形式。因此，整个云南的商品交换的现实，就表现为一幅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多种交换形式和发展阶段同时并存于一个历史发展时期中。

2. 近代商品交换的发展，自然经济的逐渐解体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开始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转

变，社会发展出现了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商品输入和资本输入。在帝国主义的商品和资本的入侵下，中国的自然经济开始解体，经济结构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变。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开始向云南这块古老的土地进军，云南成为法国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此时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开始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已经社会化，生产规模扩大，对市场范围扩大的需求成为这些国家经济发展的制约性因素，开辟国外市场成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一步发展经济的迫切需要。云南对于帝国主义的重要性，就在于它是一个丰饶的原料供给基地，又是一个扩大商品销售的场所，因此，云南在帝国主义的压力下，先后开辟了思茅、蒙自、河口、腾冲和昆明为商埠。这些商埠的开辟使云南的商品交换规模扩大了，外国的商品进入云南市场。从此，社会化大生产所生产的廉价商品，发挥了轰垮自然经济万里长城重炮的作用，开始向云南省自然经济基本结构之上的市场结构发起了攻击。可以说，古老的云南市场开始有了不同于以往的新的市场因素的影响。

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第一条使商品在现代技术手段上进行大规模流通的渠道建立起来了。从此，云南的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商业资本的积累速度加快，昆明作为大城市的中心作用，开始得到发挥。滇越铁路使昆明能够通过这条铁路与越南的海防相联系，开辟了云南的出海口。通过这一出海口，不仅与世界市场相联系，进而也与国内市场相联系。这样，昆明作为云南省的中心城市，就越来越发挥其中心市场的作用，逐步使昆明成为云南省统一市场的核心。由于同国内国际市场联系的加强，云南各地的市场也开始发展，初步形成了一个存在一定层次的市场框架：第一层次是遍布全省各地的集市贸易；第二层次是以各交通枢纽城市为中心而形成的商品中转市场；第三层次是中心城市市场；第四层次是外贸市场。同时，云南市场上也出现了大量的外国商品，洋火、洋烟、洋

酒、洋灰、洋碱等洋货也在云南的商品结构中占有一定的比重。这个时期的市场出现了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出现了生产资料交易，石油产品、化工原料、钢铁、水泥等生产资料在市场上进行流通。云南的产品开始向国外出口，如矿产品、木材、药材、农副产品等。

云南经济结构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表现是出现了一些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但是，云南民族工业的发展却十分艰难而缓慢，这些民族工业一方面受到帝国主义经济的压迫，另一方面，又受到封建主义势力的压迫。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为了保存战争的经济实力，将大量的工商企业向战略大后方转移，云南成为战略转移的目的地。这期间，国民党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工商企业开始转移到云南，主要集中在昆明。这次大转移，为云南经济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又扩大了商品销售市场，提高了云南的市场容量，对云南市场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搬迁到云南，使云南有了较大份额的现代市场主体。但是，必须看到，这些市场主体由于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性质的，存在着高度的垄断因素，因此，作为市场主体的作用也是十分有限的；另一方面，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搬迁到云南，也使云南经济开始出现了二元经济结构的特征。1944年云南省全省的工商户达28.9万户，其中民营的3万多户。1945年昆明的工商户比抗日战争前增加4倍。云南其它城市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将大量迁到云南的企业迁回原地，云南的市场资金突然减少，市场容量锐减，经济发展萎缩。由于国民党发动了内战，经济负担加重，财政收入困难，云南经济同全国一样走向崩溃的边缘。1947年，昆明的官商企业倒闭38%，省营企业倒闭32%，商办工业倒闭58%。云南市场出现一片萧条（见《近代史资料》卷一，193页。）

云南市场的发展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其发展的“繁荣时期”是在市场主体向云南省迁移时发生的。由此

引起了云南市场的发展，但在这些市场主体迁出云南之后，往日的繁荣就被萧条所代替。这就表明，市场发展受到市场主体发展的制约，离开了市场主体的发展，就不会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就不会有市场本身的发展。发展具有社会化生产性质的企业组织是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必要条件。

3. 新中国建立后，云南市场体系的形成和特点

云南和平解放以后，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开始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流通体系。但是，这段时期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并不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市场体系，而是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市场体系”，这是我们研究和分析云南市场体系必须注意的问题。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建立什么样的经济运行体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的确定，就为商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发展规定了基本的框架。建立计划经济体制，是由当时历史条件下对社会主义认识水平所决定的。长期以来，我们认为，凡是资本主义通行的原则社会主义都不能采用，凡是社会主义实行的经济体制，都应该是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认为，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生产条件下，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成为生产社会化发展的严重桎梏，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就会出现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就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公有制的条件下，人们第一次可以对自己的社会劳动进行精确的计算，实行事先有计划的安排，自觉地调控经济过程，使每个企业的生产劳动都成为社会总劳动中的一个必要的构成部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使全体人民的利益高度一致，就可以实行计划经济体制。

按照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本来是不需要进行商品交换，因而就不需要商业，也就不存在所谓市场。但

是实践证明，完全取消市场，尤其是取消消费市场，社会经济就不可能运行，当然，也就会使计划经济无法运转。为了保证计划经济体制的推行，才有限度地保留了生活资料市场。但是，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交换系统，却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原则”，谁也不能违背。因此，在建国以后，市场体系问题实际上就分成为两大部分，一是生产资料的流转部分，这部分不能称之为“流通”，因为流通的定义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所以生产资料部分只存在流转，而不存在流通问题。另一部分是生活资料流通部分，这部分商品的流通是由公有制的企业来完成的。虽然这些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都有一个“核算价格”但这却是一个计划价格而不是在市场上形成的交易价格，其所谓流通大部分是以计划调拨形式完成的。这样，人们所面对的市场问题又还原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即流通中的所有制问题。这就是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所特有的市场问题。也就是说，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所谓“市场体系”，就可以归结为商业流通体制问题或流通体制中的所有制结构问题。

国营商业

云南国营商业始建于 1950 年 3 月。1950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在接管国民党政府官僚资本的中国茶叶公司、中国猪鬃公司和中央信托局的基础上，建立了国营商业的行政、企业合一的机构——云南省贸易总公司，并先后在昆明建立了百货、土产、花纱布等 8 个专业省公司和零售公司，同时在各地、县建立分支机构。

国营商业建立之初，私营商业在云南城市中占了相当的比重。由于经济恢复时期的实际困难，一些不法私商趁机囤积居奇，扰乱市场的正常秩序。因此，在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定人民的生活方面，国营商业的建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0—1952 年，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国营商业把沟通城乡贸易、促进物资交流作为中心环

节，组织各种形式的物资交易大会，收购农副产品，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丰富了城市的商品供应，组织工业品下乡，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53年以后，国营商业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调整经营政策和体制，推行经济核算制，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和具体政策，开展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在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改造，初步建立起国营商业为领导、合作商业为助手、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体制。

1958年，全国掀起了“大跃进”的高潮。云南省的国营商业在“大跃进”的高潮中，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商业经济效益下降，库存积压增多。在所有制结构上，不顾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公有化的程度。省、地、县专业公司被撤销，并入同级商业行政部门，集体商业被升为国营企业，小商小贩下放农村，关闭集市贸易。从此，流通领域的所有制结构单一化发展成为相当长一段时间中的主旋律。国营商业几乎控制了所有的交易活动，形成国营商业就等于市场，哪里有国营商业，哪里才有市场的现象，国营商业的发展成为市场发展的代名词。尽管1961—1965年商业部门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由于发展的基本框架已经确定，充其量其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仅只是服从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并没有体现出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巨大反作用。

十年“文化大革命”对已经萎靡不振的商业再加上一瓢冷水，商业机构进一步撤并。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政治运动中，农村集市贸易几乎被彻底清剿。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开始了改革，云南省的商业发展十分迅速。到1989年底，全省商业厅系统已设有各类商业机构9313个，职工114239人，拥有固定资产12.28亿元，流动资金23.87亿元，营业网点遍布全省各地。商品销售总额占全省社会商品零

售总额的 1/3 以上。

供销合作社商业

云南合作商业的历史比国营商业还要长。早在 1927 年 云南的合作商业就由民办开始其发展的历程。1927 年，一些热心合作事业的人在昆明市成立了第一个消费合作社——群益消费合作社 主要经营柴、米、油、盐及日用品。之后 又在云县、建水等县建立了合作社。1938 年 8 月，当时的云南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合作事业委员会，统一管理全省合作事业。同月，省合作事业委员会拟定了《云南合作事业实施细则》，规定了云南省合作事业发展的方向。但是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合作社在有的地方为土豪劣绅掌握和操纵，成为剥削农民的工具。1949 年，中共云南地下党组织在全省部分地区发动群众兴办消费、供给、运输合作社，为解决群众的生活物资的供应，支援当地的解放斗争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949 年 12 月云南和平解放后，在中共云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结合农村普遍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积极组织群众，宣传和组织各种代销合作社，引导个体农民通过互助合作形式，走社会主义道路。1951 年，正式组建了云南人民政府合作事业指导处。1951 年，云南省供销社正式成立。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了几次大的反复。第一次是 1958 年 8 月至 1961 年 7 月。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 由于“左”的思想影响 把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农村基层社基本上改为国营商业中心商店或人民公社的供销部 供销合作社由“民办”改为“官办”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这一合并，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1961 年 8 月 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分开 但“官办”商业的体制却保留下来了。第二次是 1968 年 8 月至 1975 年 8 月 这期间是“文化大革命”再次将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1975 年 8 月，根据周恩来总理的指示，供销合作社再次与国营商业分开。第三次是 1983 年 6 月至 1986 年 8 月 又发生了合并。虽然这次合并的指

导思想与前两次有所不同，是一次改革流通体制的尝试，但是，由于受到当时的改革思路还不完善的限制，这次改革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于是部分地州县的供销社又与商业局又分开。省供销社也于 1986 年 8 月重新恢复。

目前，全省供销社系统的职工达到 11 万人，经营服务机构达到 25283 个，零售网点为 20233 个，批发机构 3125 个，饮食服务网点 1559 个，废旧物资收购机构 214 个，自办工业企业 1075 个。

其它所有制商业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的过程中，对私营商业采取的态度是彻底消灭，在政策上也就比较激烈，因此，在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完成之后，在我国基本消灭了资本主义性质的私营商业企业。1955 年 7 月以后，全省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当时采取了三个步骤：第一步是召开私商代表会议或行业会议，宣传政策，提高认识；第二步是动员私营工商户写申请报告，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成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以及合作小组，进行资产核定折价入股；第三步是建立门市网点和各项规章制度，实行集体经营，逐步将他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1957 年年底约 84% 的小商小贩已经组织起来，组织成为集体所有制商业。

在当时的认识上，没有将个体商业列为彻底消灭的对象，但是由于认为个体经济会在一定程度上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因此，在政策上是进行限制的。在“文化大革命”中将个体经济作为资本主义的“尾巴”来割，所以，个体商业在改革开放以前，在商业系统中是微不足道的。

外商商业企业在计划经济时期更是不可能存在。

在改革开放以前，云南市场的特点是：

①所有制单一。建国后，我国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进行的调整、改革都是沿着一条基本思路进行的：即所有制关系上越大越公越好，因此在各个领域都是尽力地将各种非公有制的经济纳入

公有制的范围。在商业系统中也是如此，不仅国营商业这样，供销社也转为全民所有，少量的集体商业也在批发环节卡住，纳入国营的体系。这样就使得市场问题逐步演变成为流通的所有制体制问题，因而导致在以后的改革过程中，只要一讲市场，就是流通体制，就是所有制结构问题。在市场上，国合商业一统天下。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这种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后，其它所有制商业也只能是作为国合商业的必要补充，还没有取得与国合商业企业平等的地位。

经营方式单一。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因此，商业的经营方式就一定是单一的。经营方式的单一从根本原因上来说，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所造成的经济结构的单一和消费结构的单一，因此市场也是单一的，商业机构及其经营方式也只能是单一的。在商业中，政企合一，商业企业没有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不能按照市场经营要求将企业建成为以盈利为目标的组织结构，流通渠道固定，品种结构不变，价格僵化，经营模式死板，官商作用突出。

市场不是市场经济的市场，而仅只是社会分配消费品的一种商业渠道而已。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市场，不是资源配置的手段，因为市场并不是资源流动的空间，而是分配所采取的方式。它的历史作用仅只是为云南省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市场体系的形成准备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行业分布。

市场构成单一，只存在生活资料流通市场，不存在生产资料流通市场。即便是生活资料市场也是极不成熟的，没有灵活的市场机制，没有真实的价格信号，商品供求完全靠计划调拨来控制。生产资料的流转更是如此。生产资料不能作为商品，只能保留商品的外壳，这是斯大林计划经济学的教条。我国所建立的计划经济体制，没有也不可能冲破这一教条的束缚。因此，生产资料更是采取了计划调拨的方式直接进行分配。同样，作为计划经济体制的规定要素市场更不可能发展起来。

⑤市场主体不存在。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所需要的市场只是一种分配的渠道，而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市场，因此，企业不是生产经营的主体，因而也就不可能成为市场的主体。计划体制下的商业企业，在统购统销的政策体制下，不仅变成一个“把门将军”，把所有的生产企业堵在市场大门之外，不允许进入，而且在政企合一的体制下，自己也不能以独立自主的身份进入市场，构成市场主体。缺乏市场主体的市场，就不是真正的市场。

（二）云南市场的现状

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形式上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实质是与小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因而它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已经达到了其顶点，它对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产生了严重的阻碍作用。因此，对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成为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主要课题。在十多年的改革过程中，先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中逐步渗透些市场的因素，引入一些市场调节的机制，就其实质来说就是在没有利益动力的真空状态下注入一些利益动力。这些动力在发展初期是十分有效的，因为，企业和劳动者对物质利益刺激的感觉较为敏感，轻微的刺激就可以激发出巨大的热情。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和劳动者所需要的物质利益进一步发展，为了在经济体制上对劳动者和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作出保障，就必须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的改造。对经济体制的根本改造，必须是建立起一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能够使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体制，就必须使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自由流动，合理地配置。这种经济体制就是市场经济体制。世界上发达国家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才能使生产社会化、现代化，才能使一个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从根本上改变二元经济结构，才能实现商品化，彻底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中摆脱出来。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通过改革实现的，它与西方国家的自然发展过程不一样。探索其中最大的差别，西方是在私有制的基本制度中实现生产的完全市场化，从而建立起现代市场经济体制；而我国是在建立了比较单一的公有制以后，通过改革在公有制的基本制度条件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这两种过程性的差别所引起的矛盾和问题是不相同的。云南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同全国的过程是基本一致的，但是由于云南省受特殊的社会条件所影响，云南省的市场发展过程又具有自身的特点。

从云南省市场经济建立的特殊过程性来研究云南省市场的现状，就必须立足于改革的过程、发展趋势以及改革的目标进行。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且指出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途径是：转变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将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建立统一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商品市场尤其是生产资料市场，积极培育要素市场，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转变政府机构的职能等。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途径中，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必要条件。云南省要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就必须对原来的商品流通体制进行改造，同时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一些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市场形式，才能使云南的市场体系建立起来，并使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云南省的市场有了一定的发展，目前的基本状况是：

1. 市场构成趋于完整

市场构成标志着—个市场体系的完善程度，是一个内涵极不容易统一的概念，它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和定义，我们这里仅

从几个主要的方面进行分析。

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改革开放以来，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发展，在商业中打破了国合商业一统天下的局面。全民所有制商业在改革中发展。集体商业在改革中突飞猛进，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私营商业遍布城乡各地，三资企业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云南省市场上令人瞩目。

云南省 1989 年有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机构 273779 个比 1979 年增长 7.2 倍。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 12319 个，基层供销社 21515 个，其它集体所有制的商业企业 10900 个，个体企业 229034 个，饮食服务业三资企业有 11 个。现在，经过几年的发展，各种所有制的商业企业都在发展。在市场占有的份额中，公有制企业的相对份额在下降，其它所有制的份额在上升。

消费品市场组织结构发生的新的变化：原来僵化的批发体制在改革中变得灵活了，适应了市场需要和市场竞争的需要。云南省先后将原属于省管的十多个二级站下放给所在地州市管理，改变了计划体制条件下的一级批发到二级批发，再到三级批发，然后才是零售的消费品流通秩序，实行各级批发站和零售商店的批零兼营，改变了过去那种固定的分配性质的供货方式，由商业企业自主经营，自己开拓市场。改革打破了城市由国营商业与农村集体商业经营范围的分割，消除了城乡之间的界限。这一改革为平等市场主体的建立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云南除了传统的消费品市场之外，生产资料市场也逐步发展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突破了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教条，生产资料开始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换。国家逐步减少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从 1981 年开始，国家统配物资从过去的 256 种减少到 21 种。以水泥、钢材为例，1980 年前，几乎 100% 由计划进行分配，1989 年后，属于计划分配的就分别只占 46% 和 13%，以后这一分配比例就形同消失。

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是用双轨制的方式实现的。先是生产企业和物资供应部门实行生产经营承包责任制，超计划部分可以由生产企业自销和由物资供应部门经销。由于这种过渡时期的双轨制暴露出旧体制中的严重弊端，酿成了大量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致使其声名狼藉，这种体制受到社会的谴责而渐渐让位于生产资料的市场流通和经营。1989年云南省各级物资主管部门对全省1000多家钢材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对其中570家合格单位颁发了许可证，取消了400多家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同时，对经营有色金属等41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清理整顿，还先后建立了一批地市级物资贸易中心和专业物资贸易市场。可以看出，云南省的生产资料市场正在初步发育。

由于我国在改革起步的相当时期中没有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因此，前一阶段的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仍然是在计划经济体制框架内进行的，要素市场发育迟缓。但是，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就需要相应的市场体系为之服务，因此，要素市场已经开始产生，特别是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明确目标后，各种要素市场的建立有了新的起色。云南省的有价证券市场已经建立，现在已经有国库券交易市场，与全国连网的股票市场，各类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市场，包括组织发行的一级市场和进行交易的二级市场。以人才交流为中心的劳动力市场也正在建立，为劳动力的流动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的建立和发展也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

总之，从市场体系的结构上来看，云南省的市场体系已经初具雏型，尽管不完善，但是基本的构架已经有了。

从市场与外部的联系方面来考察云南省的市场体系，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云南省由于交通的发展，以及生产交换的社会化发展，与省外的市场联系越来越密切。外省的商品大量进入云南

市场，云南的商品也大量销往省外，这样，云南市场就与全国市场处于联系之中，成为全国统一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云南省是边疆省，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联系密切，边境贸易的发展，又使云南的市场体系与国外市场体系相联结。尽管我们不能据此得出云南市场已经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结论，但却可以认为云南市场与国外市场的联系有着先天的优越条件。这一优越条件的充分利用，就可以使云南省的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相对比较容易些。所以，如果从市场的空间结构来看，云南省存在着一个既有广大的农村市场，又有层次较高的构成复杂的城市市场；既有初步统一的省内市场，又是与国内统一市场相联系的地区市场；既有货物在省内流通的内循环市场，又有与国际市场相联系的外循环的市场。可以这样说，云南市场如果从交换的空间概念来讲，即把市场认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那么云南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市场体系的基本框架。

2. 市场主体正在确立

如果从交换关系的总和来看，市场就不仅仅是一个商品的交换空间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具有经济利益动机的行为主体为了实现自己最大经济利益而进行竞争的经济关系的总和。只有具备有经济利益、产权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独立经营行为，才是市场经济体制中建立市场体系的关键性因素。因此，从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出发，就必须将市场定义为在一定的市场价格水平下，愿意出售商品和劳务以及愿意购买商品和劳务的经济主体的总和。换句话说，就是在一定市场价格水平基础上买卖双方交换关系的总和。

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市场要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力量发生作用，其基本机制就是靠各种各样具有一定经济利益关系的人的活动来实现的。正是靠人的主体的意志活动，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竞争机制、价格机制、利率机制、工资机制等市场机制才会发生

作用。所有的市场机制都依靠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来使经济人在利益的诱导下决策生产要素的投入方向。因此，可以说，没有市场主体，就没有市场经济，就没有市场体系本身。就是建立起了一定的交换场所，也不会由此而产生交换的需要。对市场主体的严格分析，是分析市场性质和状况的基本前提。

【1】消费者主体

消费者主体在经济学意义上包括两个，一是生活资料消费者主体，二是生产资料消费者主体。作为生活资料消费者主体包括全体人。任何人都都是消费者，作为人，消费是终生的，作为生产者只是整个人生中的一段。在云南省已经存在的市场主体中，最明确的就是消费者主体，人数为 3800 多万，人口总数为全国人口总数的 3.3%，居全国第 14 位。消费者主体的城乡结构为 12.7:87.3。人口的总数和城乡构成，以及全体居民的收入水平，决定了消费的数量，或者说决定了市场的容量。云南市场的消费者主体中，农村人口占了绝大部分的比重，说明云南消费者的主要构成是农村人口。由于目前云南省农村经济还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农村人口的消费水平也比较低，因此，消费的示范和拉动力量主要还是城市的消费主体。消费能力主要不取决于消费者的数量，而是取决于消费者的支付能力，即货币收入水平。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消费者，都具有一个基本的市场主体的特征，就是他们都是利益主体，都是自主地决策购买。当然，由于云南省农村人口占大多数，而且收入水平低，处于贫困地区和贫困状态的农村人口还占一定的比重，受到恩格尔消费定律的制约，对消费品的选择性也比较弱，主要是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这就决定了云南农村消费品市场的需求弹性较小的特点。与农村消费市场不相同，由于城市消费者的收入水平高于农村，因此选择性较高，需求的弹性较大些。农村消费者主体同时兼有双重身份：既是生活资料的消费者，又是农业生产资料的消费者。